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非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森

原告 非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森

上列原告因履行服務契約書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信義之心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原告所為聲明之第一項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